

酋邦与国家接近的程度 及对国家起源研究的影响

谢维扬 赵争

摘要 酋邦属于前国家政治组织的范畴，是前国家时期与国家最为接近的政治组织形式，因此具有与国家非常接近的特征。将酋邦等同于阶等社会是对弗里德等关于人类早期政治组织演进序列概念的误读，但以分层社会在前国家时期包括酋邦阶段已经出现则是可以认定的。从有关夏威夷早期政体性质研究的复杂性中可以看出，在确认特定案由酋邦向国家转化的过程时，获取和形成真正完整并意义确定的证据链具有相当的重要性。在据考古学资料对国家形成问题做判断时应注意所谓物化证据标准的局限性，而在对中国早期等古典文明案例的研究中则应注意历史性事实对确认证据意义的重要性。

关键词 酋邦 国家 分层社会 政府

作者谢维扬，上海大学历史系/上海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教授（上海 200444）；赵争，上海大学历史系/上海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讲师（上海 200444）。

中图分类号 K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18)08-0149-10

在中国国家起源研究中对于人类学的某些理论和概念予以参考和运用，这在许多相关研究实践中都已经可以看到。其中，“酋邦”及有关理论可以说是近些年来研究者涉及最多，同时也是争议较多的来自人类学的一个概念和相应的理论。现在有许多国内学者认为中国前国家时期政治组织演进和形成特定权力关系的典型方式，同人类学的酋邦理论所揭示的前国家复杂政治组织的特征是较为吻合的，其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在这个过程中个人性质的权力显示出主要作用。这是酋邦理论所带来的对前国家社会特征的新的认识，但它的基本内容是合乎中国个案实际的。因此不管人们倾向于对有关概念如何称呼，笔者认为在中国国家起源研究中对酋邦理论整体的正面意义是应该予以肯定和正视的，因为这实际上是使国内对国家起源问题获得更准确和深入认识的一个起点。

但是随着中国国家起源研究的深入展开，在人们对涉及前国家时期社会与政治关系乃至物质文化发展水平等情况的讨论中，我们可以感到许多研究者对于酋邦作为前国家政治组织和社会形态所能有的表现并不具有真正准确和完整的了解。因此在有的研究中，对于有些实际上还只是前国家组织的早期人群组合的政治、社会关系和物质文化状况，由于其表现出具有很高的发展水平，包括具有相当复杂的政治与社会关系，以及在国家社会案例中可以看到的其他表现，便往往倾向于认为这些人群组合已进入国家社会，但实际上还并没有真正完整的证据。这是在当前中国国家起源研究中需要引起研究者特别关注的一点。换言之，在对前国家复杂政治组织的认识中，研究者需要清醒认识的一个问题就是：酋邦一类的前国家复杂政治组织在社会、政治以及物质文化发展水平方面可以达到与国家非常接近的地步，因此在对一些具有非常突出

的社会发展水平的史前文化遗址案例是否已进入国家社会进行分析时,就需要对两者之间的真实区别有真正准确的把握,而这并不十分容易。为此,本文根据人类学中最能够被接受的一些方法和相关概念,以及中国个案研究的实际,对酋邦与国家究竟会接近到什么程度这个问题谈一些粗浅看法,希望对进一步探讨这方面问题并推进对中国国家起源问题的研究有参考的意义,尚希方家指正。

一、酋邦是最接近国家的前国家组织还需怀疑吗?

在对国家起源问题的研究中运用酋邦概念及相关理论,最重要的理由毫无疑问就是根据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在人类学中产生重要影响的以塞维斯等人为代表的所谓“新进化论”派的关于人类早期政治组织演进的理论,酋邦是最接近国家的一种早期政治组织形式或类型。这几乎可以说已经是一个常识,许多研究者并不会否认这一点。但是为了向更多研究者确认这一点以更方便讨论本文以下的一些问题,我们还是想引用一些必要的资料来证明和回顾一下这一点。

我们可以举出的较新的一个例证是刘恒武和刘莉近年在介绍“西方新进化论之酋邦概念”的一篇文章中所说的:“在塞维斯提出的社会进化图式中,酋邦无疑被视作前国家阶段最为复杂的社会组织形式,故而与国家起源问题的探索密切相关。”^①这里很清楚地说明了在新进化论图式中酋邦是“前国家阶段”最复杂的社会形式,也就是处于国家前的最后一个形式,因此也是与国家最接近的形式,因而与国家起源问题有关。这个认识在国际人类学界也非常明确、清楚。比如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在酋邦问题研究上影响较大的美国学者厄尔(T. Earle)在其主编的《酋邦:权力、经济和意识形态》(1991 年)一书中所撰的综述《酋邦的进化》中在说到美国学者德瑞安(R. Drennan)“令人信服地”指出有一些“史前序列”间的差异未得到充分解释的情况时,紧接着就说:“如此则对于任何国家形成的解释必须从根本上考虑之前酋邦的动力学表现。”^②这里很明显地将酋邦说成是国家形成前的一个类型或形态。与此相应地,厄尔还说对酋邦研究的问题中包括“如何能够了解……这些酋邦的发展与循环,以及最终至于崩溃、停滞或形成国家的过程”。^③这也非常清楚地提到了酋邦可能“形成为国家的过程”,而之所以这样说当然也是基于认定酋邦与国家是相邻的两个形态。因此人类学将酋邦看作是最接近国家的前国家组织应该是对酋邦概念意义最基本的了解,是毫无疑问的。

但是应该指出,对于酋邦是最接近国家的前国家政治组织形式这一点,在国内研究中还是可以看到并不完全相同的意见。例如在有些对国际人类学相关成果有很好的系统介绍和评述的成果中,却不知出于何种原因有部分论述在这一点上表达出很不相同的认识。在此我想或许可以提到,陈淳曾对谢维扬在 20 世纪 90 年代所写的论中国早期国家问题的书中关于酋邦理论的介绍和阐述提出激烈批评,说谢维扬“为了要将酋邦看成是国家的‘候选人’,便刻意提升酋邦的地位,把许多进步的特点堆砌到酋邦头上”,而他认为“在这种‘准国家’形态的渲染之下,我们看不出酋邦是原始平等社会向国家过渡的桥梁”。^④按陈淳批评的逻辑,很显然将酋邦看成是最接近国家的前国家组织是不可接受的。但在这一点上我们觉得陈淳确实是完全弄错了,似有必要稍做一些澄清。

陈淳实际上是了解包括塞维斯在内的人类学者所提出的酋邦概念在其政治组织演进图式中的位置的,这在他的《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一书的整个论述中是可以看得出的。比如他引述塞维斯的话说:“酋邦正好处于分散的平等社会和强制性国家之间”;又引述哈里斯的类似意见说:“尽管发达酋邦和早期国家之间仅一线相隔……”^⑤这些无疑均表达了酋邦与国家非常接近的情况。而谢维扬在 90 年代的书中所说的有关的最关键的原话则是:“许多人类学家都表示酋邦是与国家非常接近的一种形态。只要有某种条件,酋邦就会向国家过渡。”以及:“对酋邦社会来说,最终发生向国家转化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许多酋邦社

① 刘恒武、刘莉:《论西方新进化论之酋邦概念及其理论困境》,《社会科学战线》2010 年第 7 期。

②③ T. Earle ed., *Chiefdoms: Power, Economy and Ide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1997, p. 14, p. 1.

④⑤ 陈淳:《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 年,第 159 页,第 98、101 页。

会并不发生这种变化。”笔者并且将酋邦与国家的这种关系称之为“酋邦向国家社会的过渡性与非过渡性特征”，^①表明对酋邦向国家演变的关系笔者甚至并没有说成是必然和单线性的。谢维扬的这些阐述至今我们仍认为是恰当的，它们同塞维斯、哈里斯等人类学者所说的相关意见也很清楚是吻合的。这些阐述整体上其实并没有超出塞维斯等人的原意。陈淳说他从笔者对酋邦的阐述中“看不出酋邦是原始平等社会向国家过渡的桥梁”，然而塞维斯正好曾经说过：酋邦“是否在一定意义上是介于社会性的社会与政治性的社会之间的过渡呢？”^②塞维斯这里所说的“政治性的社会(civitas)”是借用摩尔根的术语来指国家社会，并与用来指原始平等社会的“社会性社会(societas)”这个概念相对，这只要看塞维斯这段话的上文就知道了。所以塞维斯恰恰是以反问的口气表示酋邦是原始平等社会与国家之间的过渡，这不正好是陈淳表示从笔者的阐述中“看不出”的问题吗？笔者认为这本来并不是非常难以理解的一个关系。因此对陈淳的本意笔者确实感到有些费解，但是如果他的批评是出自其对酋邦概念意义的真实理解，那正好表明对于酋邦是与国家非常接近的这个问题确实还是需要多加阐明的，以让更多人理解这一问题的意义。

确认酋邦是人类早期政治组织演进序列中最接近国家的一个形式、类型或阶段，这是人类学半个多世纪来的一项有非常重大价值的成果，对中国国家起源研究当然也极为重要，虽然对于这方面的许多问题至今也还在继续研究当中。而认识这一点的最主要意义乃在于，由于在演进序列上酋邦与国家之间存在上述关系，当然酋邦本身也就非常自然地具有与国家非常接近的特征。这在当前我们对中国个案的研究中是非常有决断力的认识。正因为这样，笔者认为可以提出对酋邦与国家之间的这种非常接近的关系显然已完全无需怀疑，亦无可怀疑。这并不是笔者要“刻意”拔高酋邦，而是如果我们现在还不知前国家社会发展复杂程度可能达到的极限，便可能反过来在个案分析中拔高所看到的史前事实，却忽略了人类学已经揭示在国家门槛前人类已经形成了有复杂内容的社会形式即酋邦。

二、“分层社会”与酋邦的关系所透露的两者与国家接近的程度

在酋邦与国家之间有非常接近的关系这个问题上，在国内的某些研究中，由于对人类学中相关的一些论述理解上的偏差，也形成一些误读，最终影响对这一问题的准确理解，而在国际人类学著作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一些可能引起误解的阐述，也需要注意准确理解。

我们知道，酋邦概念最初是由美国人类学家奥伯格(K. Oberg)于20世纪50年代首次提出的，塞维斯(E. R. Service)则自60年代起开始形成他关于人类政治组织演进理论的整个框架和图式，并且在政治组织演进特定阶段的意义上运用了酋邦概念，其余的三个主要阶段则分别称为群队(一译游团)、部落和国家。在塞维斯的图式中，酋邦很清楚是紧靠国家的最后一个前国家阶段或类型概念。而同样在60年代，另一位重要的美国人类学家弗里德(M. H. Fried)也提出了他的人类早期政治组织演进阶段的理论模型，并且也由四个主要概念构成，即：平等社会、等级社会、分层社会和国家社会。对于这两份演进图式各自含义的关系，学者们总的认识是它们在很多方面是有相似的含义的，只是各自所用的术语及其所指事项的范围等有各自的特点，因此长久以来许多学者实际上都试图阐述过这两份图式内容间相互对应的关系，显然认为这样做是有意义的。其中可以提到的是厄尔曾对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柴尔德(V. G. Childe)、塞维斯、萨林斯(M. D. Sahlins)、弗里德、约翰逊(A. W. Johnson)以及厄尔自己等考古学与人类学者先后提出的几种重要的人类社会演进模式，依据他的理解对其含义列出一个相互对照示意表，^③从中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弗里德的“分层社会”正是被完全划在对应于塞维斯的“酋邦”位置的范围内(更准确地说，正如有学者已指出的，是“将弗里德的分层社会大致等同了于塞维斯的酋邦的后一段”^④)。这份对比对酋邦是紧靠国家的最

① 谢维扬:《中国早期国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27、228、223页。

② E. R. Service, *Profiles in Ethnolog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1, p. 498.

③ 蒂莫西·厄尔:《政治控制与社会演进》(Timothy Earle, “Political Domination and Social Evolution”),提姆·英戈尔德主编:《人类学百科指南:人、文化与社会生活》(Tim Ingold, ed., *Companion Encyclopedia of Anthropology: Humanity, Culture and Social Life*),伦敦及纽约:劳特利奇(Routledge)出版社,1994年,第941页。

④ 易建平:《约翰逊和厄尔的人类社会演进学说》,《世界历史》2003年第2期。

后的前国家社会组织形式这一点没有任何改动。厄尔的这一理解很有代表性，而且显然不是对塞维斯和弗里德研究原意的误读。

但是在近年来国内有的研究中，却对这种很正常的理解提出质疑，理由则同对弗里德与塞维斯两份理论模型间关系的理解有关。其中影响较大的一种意见就是认为塞维斯的首邦概念在整个早期社会演进序列里不应该是在最靠近国家的地位上的，而是认为它只相当于弗里德概念中的阶等社会。研究者就此非常高调地说“今天的人类学家实际上把‘阶等社会’当作了‘首邦’的同义词”；同时提出分层社会是“指介于阶等社会也即塞维斯的首邦与国家之间的一种社会”。^①我们知道，弗里德是把阶等社会、分层社会和国家作为人类社会“政治结构演进阶段”中的几个主要阶段的，^②因此，如果像上述研究者所说的那样首邦只相当于弗里德的阶等社会，同时分层社会又是横亘于首邦（亦即阶等社会）与国家之间的一个阶段，那么将塞维斯的首邦作为最接近国家的前国家组织的所有研究的基础就都不成立了。但这些质疑本身在笔者看来恰恰是有错误的。

首先我们应该注意到塞维斯对于弗里德分层社会的理解有时是有一定偶然性偏差的，在很少数的情况下这使得他对分层社会地位的提法并不非常严谨。正如有研究者指出的，塞维斯自己确实曾经有一次在行文中表示过弗里德的“等级社会（一译‘阶等社会’）”概念等同于他的首邦。^③但首先，塞维斯的这个表述看来并不代表他对分层社会地位的完整的理解。就在他说过上述这句话之后，他很快却又说道：“虽然弗里德将分层看作是更晚的一个发展阶段，但等级社会也同时可以是分层的。”^④所以在塞维斯看来，首邦即使是与等级社会相当的阶段，它仍然是可以有分层的特征的。这其实也是学者们将塞维斯的首邦理解为与分层社会对应的重要理由。其次，从全部情况来看，塞维斯的这个表述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因他对弗里德“分层社会”的含义有一定的误读所引起的。因为我们可以注意到，塞维斯在上引那段话之后紧接着还说道：“在弗里德看来，分层几乎就是国家的同义词：（弗里德说）‘分层现象一旦存在，就意味着国家制度成为目标，而实际的国家形成过程也开始了’。”^⑤塞维斯在这里显然夸大了弗里德关于分层意义的认识。因为弗里德原话的本意，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它并没有也不等于把分层社会与国家看成是完全同一的，而只是强调了分层与国家形成之间的重要联系。我想正因为这样在大多数人类学家理解中都还是把分层社会与国家看作是弗里德理论模式中的两个概念或演进阶段。但是塞维斯却过度理解了弗里德对分层社会在国家形成中的作用的含义，认为弗里德是将两者看成是完全同一的事项。既然在塞维斯看来弗里德的分层社会几乎就是国家的同义词，那么首邦作为前国家社会当然就不可能与分层社会相提并论，在同弗里德概念的关系上便只能在整个演进序列中再向前比照，这也许就是塞维斯出人意料地表示弗里德的阶等社会就相当于他的首邦的原因，但这显然是不够严谨的，并且对塞维斯和弗里德两人想法关系的概括也是不够确切的。

但也应该指出，实际上塞维斯在很多情况下还是对弗里德分层社会的含义有恰当理解的。因为事实上弗里德本人并未说过分层社会就是国家，而是把分层社会的出现看成是“国家形成中的一个阶段”。^⑥这同将两者看成是“同义词”当然是不一样的。我认为总体上塞维斯是了解这一点的，因此我们还是可以看到塞维斯将分层社会与国家作为两个各自有特定含义的概念来对待的表述。例如就在前面已曾引过的书内塞维斯在评论弗里德关于分层的理论时说：“我们必须赞成弗里德的一个说法，即‘与其说战争和军事统治是分层的来源，似乎不如说分层才是激起战争和增强军事地位的因素’（他在此使用‘分层’一词如同‘国家’的同义词）。”^⑦在此塞维斯特意在括号里补充说明的话特别值得引起注意，因为它表明塞维斯知道弗里德理论中“分层”与“国家”本来就是两个概念，但是他认为弗里德把它们用作了“同义词”。所以从总体上说，塞维斯的个别提法对包括厄尔等人在内的多数研究者对于塞维斯与弗里德理论模型关系的整体理解并不产

① 易建平：《约翰逊和厄尔的人类社会演进学说》，《世界历史》2003年第2期。

② 如塞维斯就称弗里德提出的平等社会、阶等分层社会和国家是弗里德所拟定的“政治结构演进的诸阶段”。E. R. Service,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Norton & Company, 1975, p. 44.

③④⑤⑦ E. R. Service,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Norton & Company, 1975, p. 44, p. 44, pp. 44-45, p. 271.

⑥ 陈淳：《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第85页。

生严重影响，同时也很清楚后者实际上是比塞维斯本人的个别说法还要更为恰当的。

对于弗里德分层社会与塞维斯酋邦之间关系讨论的重要意义之一，是要明确酋邦也是具有分层特征的，并通过确认这一点排除对酋邦在整个演进序列中紧靠国家地位的怀疑。实际上要说明这一点并不非常困难。因为塞维斯在写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民族学概论》一书的结论中，在对酋邦特征概括时已非常明确地说：“它们（指酋邦）显示出社会分层和等级，但还没有真正的社会经济阶级。”^① 此处所说“分层”的英文原文就是“stratification”，同弗里德所用的“分层”是完全同一个词。因此可以看出，“社会分层”这一概念本身在塞维斯对于酋邦特征的认识中就并非是被排斥的，而是本来就包含在其酋邦理论的整个内容中。而之后的许多重要人类学家都同意这样来理解酋邦与分层的关系。如 20 世纪 80 年代时，科迪（R. H. Cordy）在根据塞维斯等新进化论学者的论述对酋邦和国家的特征进行概括时，就指出“社会分层”是酋邦的“五个特征”之一。^② 而在 2003 年第 6 版的 M. 哈里斯与 O. 约翰逊的《文化人类学》中也明确说：“酋邦是建立在分层的基础上的，其拥有一个在地域的和社区水平上的官员等级制。”^③ 对于酋邦与分层之间共生的关系说得是非常清楚的。在国内，刘莉等的有关介绍中也很明确说到：“在有关酋邦社会结构的论述中……塞维斯也将社会分层视为酋邦的社会特征之一。”^④ 而陈淳在其著述中制作“弗里德和塞维斯政治社会类型的比较表”时，对于塞维斯酋邦与弗里德的分层社会所划定的位置也几乎是相对等的，只是酋邦的前段比分层社会略长出少许，表示其前期有与弗里德等级社会相对等的特征。^⑤ 很显然这对于酋邦本身而言也是认为其具有分层特征的。

因此，尽管对于弗里德分层社会与酋邦之间的关系有过一些不同意见，但这并不影响大多数学者认为酋邦也应该是具有分层的特征的，所以在整个政治组织演进序列中将酋邦与分层社会理解为有相同或相近的地位就是很自然的。也就是这两个早期社会形态都是关于人类进入国家社会之前、最接近于国家社会的前国家社会类型的概念。这应该是如今学者们对分层社会与酋邦这两个概念间关系最具共通性的一个理解。

但还有一个与此有关的问题，即在对弗里德与塞维斯两组概念关系的理解上，有学者认为应该把酋邦看作是等级社会（一译“阶等社会”）相当的阶段，但这是很不确切的，也非常有必要予以澄清和作一些说明。首先，说“今天的人类学家实际上把‘阶等社会’当作了‘酋邦’的同义词”，这应该不是事实。这从上文对厄尔等学者有关研究的介绍中已经可以看得很清楚。当然，许多人类学家也并非将弗里德的分层社会与塞维斯的酋邦看成是完全对等的概念，比如上文已指出过，厄尔就认为弗里德分层社会大致是相当于酋邦的最后一阶段的。但这毕竟同把酋邦与阶等社会看作是完全相同的概念（所谓“同义词”）有着巨大差别，而且其意义完全不同。

刘恒武、刘莉在介绍弗里德与塞维斯这些概念关系时指出过：“其中，阶等社会和分层社会与塞维斯理论的酋邦社会均有交集。”^⑥ 笔者认为这是在这个问题上对大多数学者意见的比较客观的描述。而在这方面笔者想提出的是，有些学者之所以形成这个意见，在一定意义上同他们将弗里德与塞维斯的这些概念理解为是分别表现早期社会演进过程不同侧面特征的两组不同性质的概念有关。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在科达克（C. P. Kottak）的《人类学》中，他以图表形式介绍了弗里德与塞维斯这两组概念各自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而在这份示意图中来自弗里德的“平等的”“等级的”和“分层的”这三个概念是作为“身份等级区分类型（kind of status distinction）”的三个类型单独列为一栏的，而塞维斯的“游团与部落”“酋邦与有些部落”和“国家”则作为“社会组织一般形式”的三个阶段列为另一栏；这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在涉及弗里德概念的“身份等级区分类型”一栏的“分层社会”之后并没有再出现“国家”，因此“分层社会”作为这一栏最后的概念，其在

① E. R. Service, *Profiles in Ethnolog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1, p. 498.

② 参见刘恒武、刘莉：《论西方新进化论之酋邦概念及其理论困境》，所引科迪所著书：《A Study of Prehistoric Social Change: The Development of Complex Societies in Hawaiian Island》,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

③ M. Harris & O. Johnson, *Cultural Anthropology*,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Inc., 2003, p. 174.

④⑥ 刘恒武、刘莉：《论西方新进化论之酋邦概念及其理论困境》，《社会科学战线》2010 年第 7 期。

⑤ 陈淳：《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第 102 页。

所属栏内的位置顺序同塞维斯表现“社会组织一般形式”的最后的概念“国家”正好是相当的。^①这显然是试图表达分层现象只是在国家阶段才出现的，但前面我们已经分析过这个认识无论从弗里德或是塞维斯的全部论述来看都不是十分准确的，而且也不是人类学家一致的看法。而这里要特别指出的问题是在科达克这份表中，既然酋邦作为“社会组织一般形式”的一个阶段是在国家之前的，那么根据这份示意图的规则，酋邦在“身份等级区分类型”这个特征的位置上就不能与只有“国家”才有的“分层”的水平并列，而只能被安放在与“分层社会”之前的“阶等社会”相当的位置上。因此这份示意图似乎是确定地表明了酋邦就是与阶等社会相对等的阶段。然而不仅必须指出科达克对所有这些概念意义的理解和他设计这份示意图的手法同弗里德和塞维斯两人的本意都是有一些出入的，而且实际上科达克在书中有关论述的整个内容也并非如这份图表所表达的这样简单，他还是指出了另一些重要事实。例如在论述阶等社会问题时，他明确说：“并非所有阶等社会都是酋邦。”还引述卡内罗（R. L. Carneiro）和弗兰纳利（K. V. Flannery）的意见谈到对什么样的阶等社会可以称之为酋邦的问题。^②这很清楚说明他实际上也并没有简单地将酋邦看作是阶等社会的“同义词”。此外，科达克也非常明确地阐述了国家是由酋邦形成的，并根据弗兰纳利的意见指出：“当一个酋邦设法征服其邻邦并使它们成为一个更大的政治单位的组成部分时，原始的国家就从酋邦之间的竞争中出现了。”^③可见尽管在示意图上酋邦与阶等社会似乎在图标的位置上看上去有并列的关系，但他没有否认国家从酋邦中演进而来的这个重要认识，从这一点来说酋邦与阶等社会就根本不可能是对等的。

至于有研究说弗里德的分层社会是“指介于阶等社会也即塞维斯的酋邦与国家之间的一种社会”这一点，我们已经看到在科达克的示意图和相关阐述中更是没有任何相应的表达，并且同科达克的整个理解也不相同。首先对于阶等社会与酋邦的关系，我们已经提到虽然示意图将阶等社会与酋邦画在同一水平位置上，但既然科达克已经说“并非所有阶等社会都是酋邦”，那就显然不能认为示意图是简单表明阶等社会与酋邦是对等的。其次，我们也已提到科达克是明确说到国家是由酋邦形成的，示意图实际上也将酋邦作为同一序列的概念置于国家之前阶段的位置上，而在分层社会这一序列概念里面则并没有提国家，说明它并没有将国家作为分层社会之后的一个阶段来看待。所以科达克的有关阐述和示意图都表明将分层社会说成是横亘于酋邦（并以其与阶等社会为同等概念）与国家之间的一个阶段是对已有人类社会演进模式含义并不准确的理解之一。

总之，虽然对弗里德和塞维斯两人关于早期社会演进理论之间关系的准确理解还完全可以做进一步研究和讨论，但无论这些研究和讨论会牵涉怎样复杂的情况，认定酋邦是最靠近国家的阶段应该无错，以分层社会在前国家时期包括酋邦阶段已经出现也无错，将酋邦等同于阶等社会则离弗、塞二人的原意均甚远。所有这些根据弗、塞理论含义之间关系得出的基本认识应该是可以确定的，对中国学者来说，现在应该做的则是在此基础上确认对中国个案作出必要分析的正确要求。

三、夏威夷个案的启示：对酋邦与国家特征观察的不确定性

自新进化论关于社会演进模式理论和酋邦等概念被运用于不同地区早期人类政治组织演进个案的研究中后，随着对不同个案所表现出来的不同特征有更多了解，研究者逐渐感觉到新进化论的这些理论对于满足个案研究的实际需要还是存在着某些局限性的，也就是个案研究所涉及的许多具体事实和问题并不总是能根据已有的理论给出令人满意的分析和解释。因此一些学者对新进化论理论包括酋邦概念所存在的不足和缺陷开始提出批评和改进的意见。自 70 年代起厄尔、赫尔姆斯（M. W. Helms）、卡内罗等在这方面都有重要意见和研究发表。而科迪在他对夏威夷早期社会演进的研究中对新进化论和酋邦概念的缺陷的批评也因其对有关问题有较系统的分析而显得比较突出而非常值得注意。刘恒武、刘莉在其《论西方新进化论之酋邦概念及其理论困境》一文中对这方面情况有很好的说明和讨论，陈淳也在其著作中对科迪“对新进化论的批评”有较详细的介绍，说明了解人类学理论和酋邦等概念的局限性乃至某些缺陷问题也已经为国内学者

①②③ C. P. Kottak, *Anthropology The Exploration of Human Diversity*, 9th ed., Boston, The McGraw Hill Companies, 2002, p. 243, p. 244, p. 244.

所注意。^①

然而实际上问题应该还有另一面，那就是：在了解对新进化论理论和酋邦概念局限性和缺陷的这些批评和检讨意见后，如果我们换一个思考的方向，则也可以由此对所涉及的个案本身特征表现上的问题做更深入的思考，这样我们通过分析这些批评和检讨意见，对酋邦与国家各自特征之间的真实关系这个尚未得到完整说明的高难度问题可能会得出某些重要认识。

从这个角度来看问题，在酋邦与国家之间关系的问题上，我们认为科迪在对新进化论缺陷的批评中提出的塞维斯理论中对酋邦与国家之间缺乏明确界限（或者说酋邦与国家之间的区别较难分辨）这一点意义非常重要，应引起研究者高度注意。科迪提出这一点的依据是他对夏威夷土著社会的研究，而其之所以提出这样的批评，则是因为夏威夷土著社会中有一些同时表现出在已有理论中分别与酋邦或国家相联系的特征。正如刘恒武、刘莉所归纳的：“类如夏威夷这样的土著社会一方面拥有酋邦阶段的不少特征，另一方面又表现出人口规模庞大、国王执政等等国家阶段的特征，故而难以在塞维斯进化图式中对其定位。”^② 陈淳对此有类似的介绍，说：“夏威夷就是这样的例子（指较难区分是酋邦还是国家——引者），它有一些国家的特点比如大量的人口和国王，但是也存在酋邦的特点比如缺乏垄断的武力，以至于有些人称之为国家，而有些人称它为酋邦。”^③ 这当然反映出早期新进化论理论在酋邦和国家形成问题上确实存在重要缺陷。但正如上文所说的，夏威夷个案的情况在很大程度上有可能非常突出地表明，在早期实际存在的状态上，酋邦和早期国家这两者的特征本来就可能是极为相近的，甚至到非常难以简单区分的程度。正因为这样，所以虽然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就陆续有学者如厄尔、华翰维（H. T. Wright）等在对新进化论所存在问题反思的基础上，对酋邦概念和有关理论都做了新的研究，包括重新界定了酋邦概念的定义，以及针对酋邦所有的不同表现提出了多种对于酋邦分类的方案等，但这些成果，尤其是关于酋邦和国家等概念的重新定义等，实际上却不能说是真正有效和成功的。^④ 因此从学者们对夏威夷个案性质的不同看法中，我们仍然可以意识到在实际存在状态中，酋邦与国家在一定阶段上的表现和某些特征是非常接近的。

例如在夏威夷问题上，我们知道，与塞维斯将夏威夷卡美哈梅哈（Kamehameha）统一政体作为原始国家案例不同，厄尔是认为由卡美哈梅哈酋长通过征服战争建立的统一的夏威夷政体仍然是属于酋邦阶段的。而从塞维斯和厄尔各自对夏威夷社会性质判断所依据的理由来看，我们可以注意到在厄尔对整个酋邦问题的阐述中对酋邦特征的概括，当然也包括对夏威夷统一“超级酋邦”形成之前的夏威夷酋邦特征的描述，有一些内容是与塞维斯对原始国家特征的描述相近乃至相同的。例如厄尔在对酋邦下定义时说：“酋邦是一个具有制度化的统治和通过某些社会分层对数千至数万人口加以组织的地区性政体。”同时表示这也是卡内罗的意见。^⑤ 厄尔在这里说到“制度化的统治”这个意义时用的原文是 institutional governance，而 governance 与在汉语里可译作“政府”、同时也可译作“统治”的 government 是同根词，也就是有相同意义的同义词。而在塞维斯对酋邦特征进行概括时恰恰说到：“酋邦……具有集中的方向（central direction）和权威（authority），但没有真正的政府（government）。”^⑥ 虽然两人在这里分别使用了表示“统治”意义的两个同根词而不是同一个词，但我们完全可以认为这两个同根词在这里表达的是同一个事实或现象。可见在厄尔对统一前夏威夷社会的观察里已包含了可以认为是“统治”现象的事实，而在塞维斯的考察记录中显然在这个阶段里能称为“统治”的现象还没有出现。这说明，就厄尔和塞维斯在各自对酋邦特征的描述中所提到的“统治”这个事项而言，统一前夏威夷社会的有关实际表现在不同观察者眼里看来是不完全一样、或很不一样的。这使得

① 刘恒武、刘莉：《论西方新进化论之酋邦概念及其理论困境》，《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7期；陈淳：《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第103—104页。

② 刘恒武、刘莉：《论西方新进化论之酋邦概念及其理论困境》，《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7期。

③ 陈淳：《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第103页。

④ 如刘恒武、刘莉即指出：“厄尔等人对新进化论体系的修正绝非尽善尽美……仍然存在着不少悬而未决甚至无从化解的问题。”参见刘恒武、刘莉：《论西方新进化论之酋邦概念及其理论困境》，《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7期。

⑤ T. Earle, *How Chiefs Come to Pow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in Pre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4.

⑥ E. R. Service, *Profiles in Ethnolog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1, p. 498.

对于同一个观察对象，厄尔和塞维斯却得出完全不同的印象，从而对有关社会性质的判断产生影响。形成这一差异的关键原因，显然是在于早期社会中“统治”现象出现前后的有关表现本身是极为相近和相似的，如果像塞维斯那样把“统治”现象的出现视为酋邦与国家之间的一个区别，那么这也就突出表明了在某些阶段和条件下，酋邦与国家各自的特征表现确实是可以非常接近的。

再比如，塞维斯在阐述其新进化论框架时非常明确地提到过“武力的垄断”对于区分酋邦和国家的意义，说：“一个原始国家与一个酋邦相区别最突出的是因为它是由包括对武力的垄断在内的一种特别机制集合成一个整体的。”^①而厄尔在谈到夏威夷早期社会特征时却指出：“史前夏威夷社会里的战争是政治权力集中化的关键性的手段。处于至高无上地位的酋长们力图通过征服来扩大其政治版图。”^②这也很显然反映了，除去在对概念意义认定上的差异外，厄尔和塞维斯各自对夏威夷早期社会状况观察结果也存在重要差异，因为塞维斯的提法应该表明他对统一前夏威夷社会里面对武力的垄断性的运用感觉是较为淡薄的，而厄尔的观察中这一现象就非常突出了。这同样说明在统一前尚为酋邦的夏威夷社会中是可以观察到塞维斯认为是国家的重要特征的对武力使用的某些现象的，而这使得厄尔酋邦特征的认定与塞维斯出现很大不同。夏威夷个案在这里又一次告诉人们在特定证据条件下酋邦与国家非常接近的情况。

实际上夏威夷个案的这种情况在人类学研究中并非只是孤例。在塞维斯研究中被看作是酋邦的位于菲律宾的卡林加（the Kalinga）社会，在另一些研究者看来也被认为已经出现了“初始的国家或国家社会”。^③这可能也在一定程度上同不能很确定地从实际观察到的资料中区分酋邦与国家有关。

对夏威夷统一政体究竟属于酋邦还是国家这一点人类学界至今还是有争议的，说明问题本身还应做进一步研究，我们在此也并无意对厄尔与塞维斯在夏威夷社会性质和酋邦定义等问题上的正误、优劣深入讨论，而主要是想说明，夏威夷个案的情况应该对研究者是一种提醒，即在国家起源个案研究中对资料表现意义判读时，应注意酋邦和国家在特定的证据条件下会有非常接近的表现这个事实。

笔者认为夏威夷个案的这种情况对我们处理中国个案类似的问题应有启发。从所谓难解的夏威夷社会性质判断问题中可以看出，我们希望辨明的酋邦与国家之间区别的问题，在真实个案中可能有较为复杂的表现，因而可能造成研究者观察中的不确定性，研究者应该了解这一点。夏威夷难题至今仍是难题，这也许最好不过地说明了对于涉及酋邦和国家问题的国家起源研究在理论与证据处理上的高要求。而研究者所得到启发就是，就一个单一的国家起源研究个案而言，即使已发现有可能同国家出现相关的证据资料，但只要所获取的资料对于说明特定国家形成过程的存在还无法构成真正确定和完整的证据链，应该不必急于做出最终的结论。

四、塞维斯理论的正当性：国家与酋邦区分的关键在于看“政府”？

从上文中就夏威夷个案涉及的问题的介绍中，曾提到厄尔和塞维斯分别对于所谓“制度化的统治”或“政府”对于认定早期社会政治组织性质的重要意义。从厄尔、塞维斯有关论述的内容来看，我们可以体会到，他们分别使用“制度化的统治”或“政府”这些概念在其整个理论框架中所表达的实际意思，同他们对于酋邦或国家在社会治理和控制上的能力和方式的极限认定的不同有关。换句话说，实际上他们可能都意识到，对于判定早期社会政治组织性质这一问题而言，对可能存在的政治权力，亦即特定人群甚或个人对社会控制和治理权力的存在予以认定固然是必要的，而且是整个论证的第一步，但这还远远不够，真正关键、也是最难以得出准确判断的是对特定早期社会个案中的权力点也就是酋长们所拥有权力的程度及其行使形式极限的认定，对这一点很明显无论厄尔也好，塞维斯也好，实际上都不仅无法得出完全一致的观察结果，而且对于国家形成前后权力者所拥有权力可能达到的程度及其行使形式极限的看法也是不一致的（在塞维斯看来“政府”的存在是超出酋邦权力程度及行使方式极限的，但厄尔则认为即使是“制度化的统

① E. R. Service, *Profiles in Ethnolog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1, p. 498.

②③ T. Earle, *How Chiefs Come to Pow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in Pre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31, p. 281.

治”正是酋邦制度本身的特征)，而这些实际上正是塞维斯、厄尔在夏威夷个案上存在异见的最主要和根本的缘由。

从这个意义上说，笔者觉得我们也许需要重新承认塞维斯当年对国家与酋邦区别的主要政治标志的提法是正当和有理的。笔者指的就是塞维斯所说的：“酋邦……具有集中的方向（central direction）和权威（authority），但没有真正的政府（government）。”^①因为塞维斯在这里突出了以国家机构的存在和运作当作国家本身存在的反映，他所用的 government 这个词不仅是指“统治”的行为和关系，同时也用来指实施统治行为的作为实体的机构（在这个意义上与厄尔所说的 institutional governance 基本是同义的），因此是指明了获取辨别国家存在的最直接证据的方向。用较易懂的话来说，那就是，根据塞维斯的理解，在早期社会演进过程中辨认国家出现的最有效的证据就是能表明有国家机构存在和运行的资料。由于酋邦与国家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有非常接近的表现，国家机构本身存在和运作的遗迹和可靠记录就成为最可信赖和最具说明力的关键证据资料。

但问题的真正难点是在于：“政府”存在的证据是什么呢？这当然本身就是一个有很高难度的与理论和证据学方法认识都相关的课题，需要有全面的研究。在此我只想着重提出一点，即笔者认为如果要对研究有实质性的推进，最重要的是必须坚持获取反映国家机构存在和运作的直接证据，这在当前中国国家起源研究中有非常关键的意义，当然也是在证据学角度对中国个案的很高要求。

在此可以附带提出在国家起源研究中历史性事实对考古学证据意义形成的影响的问题。在这方面首先应提到考古界有些研究中表现出的利用所谓物化证据标准来判断的方法是有其局限性的。事实上，对于在文明与国家起源研究的证据分析中以物化证据标准衡量能否作为一种合理、可靠的方法，近年来已有越来越多的学者在进行反思乃至表示质疑。例如有人针对当前中国“各地（新石器时代晚期）开始出现大规模的建筑物”的情况表示“并不认为可以把这个阶段称之为古代国家”，理由之一是：“通过与世界的其他地区进行相互比较，根据社会进化上的要素是否具备来定义东亚的初期国家并无太大意义。”^②也有学者就这一问题正面指出：“现在全世界的考古学家都知道，没有这样一套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用来定义国家的文明因素。”^③笔者认为这方面可能引起的问题是需要研究者注意的，尤其对于中国国家起源研究而言，有大量可能与早期国家形成过程相关的考古发现，是学术界所高度关注的重要资料，而如何以正确方法来对有关资料加以解释就非常关键。简单的物化证据标准判断方法应该是一种不完整的证据处理方法，其说明力因而也是有限的。事实上，迄今学术界包括考古学界对于物化证据与国家制度出现之间的实质性的关系并没有做过真正完整的研究，对于所谓证据标准意义成立的理由，考古学或其他学科都还从未给出过必要的、完整的论证。因此如美国考古学家马库斯所说现代考古学便遇到“很难区分最高等的（或‘最大的’）酋邦与最早的国家”这样的困难。^④对于证据意义认定方法上的这个问题我认为尤其应当在中国国家起源研究中也引起研究者的注意。

如果认识到所谓物化证据标准衡量方法是有缺陷或弊病的，笔者认为改进研究方法最明确的路径之一应该包括重视了解和分析国家起源研究中历史性事实对于相关考古学证据意义形成的作用。因为只有同表明国家制度存在和有真正的国家机构运转的历史性事实相联系，物化证据的意义才可能被真正确定下来。

实际上像塞维斯这样的人类学家是意识到对古代国家起源研究时证据解释上的特殊要求的。原因就是在于以考古学资料对有关国家形成的问题进行分析时，实际上还有一个考古资料与人类学根据近代资料所提出的有关概念和理论模式之间关系的问题。塞维斯曾说：“有可能关于比如说（古代——引者）中国北部的军事行动的证据资料是一个国家机构存在的证据。但是我们不能将对于现代原始国家能够得出的结论也对于一个古代文明在这一点上得出同样的最终结论。……如果没有更好的证据，我们不能以为古代文明经历

① E. R. Service, *Profiles in Ethnolog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1, p. 498.

② 宫本一夫：《从神话到历史/神话时代 夏王朝》，吴菲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81—382页。

③ 刘莉：《中国新石器时代一迈向早期国家之路》，陈星灿等译，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206页。

④ Joyce Marcus, The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for Social Evolution,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vol. 37(2008), p. 262.

过与现代国家同样的阶段。”^① 这表明在塞维斯看来,对通过考古学资料对古代国家形成个案进行研究时,需要了解这同人类学在个案研究中对证据使用的要求是不同的。而很显然塞维斯强调的是古代文明案例可能带有类学个案中还显示不出来的特征和关系等,尤其是与特定历史性事实有关的内容。从这个角度我们应该体会到在对中国国家起源研究这类在塞维斯看来是对古典文明的研究中,注意个案本身的特殊内容和重视有关历史性事实的作用是恰当的。

从这个意义上,笔者认为可以提出在中国国家起源研究中应注意对国家制度发展的长期性后果需充分估计的问题。国家制度形成后对周边发展的巨大影响是有目共睹的。其中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相邻区域中,先在国家会对后进文化人群发展的轨道有改变的作用。这一点尤其在中国早期国家发生和发育的过程中可以看得十分明显。古代中原王朝(夏商周)自夏朝形成开始在漫长历史年代中所展现的整个历史进程可说很充分地显示出这一点。而至今可以完整地从中周边人群文化和历史的发展中观察到某个古代国家制度存在和对周边发展产生巨大影响并产生长期性后果的案例,在中国早期还只有中原王朝(夏商周)一例。这是非常值得引起我们思考的。近年来受到高度关注的一些有很高物质发展水平、同时也有较复杂政治和社会发展状况的史前文化,虽然在一些方面已经表现出非常接近于国家制度存在的特征,但有一个问题还是很值得思考的,那就是它们对于周边文化和人群的政治发展的关系和影响的意义,以及相关历史过程,都还不是很清晰的。目前似乎总体上还没有真正完整的资料能从这个角度,尤其是从这些早期文化与同时期中原文化相互影响和作用的内容中,反映出这些古代文化和政治组织因形成国家制度而对周边包括中原文化的政治发展轨道有重大影响的迹象。这只要同中原王朝发展中出现的同类情况相比较,就会非常清楚和强烈地感觉到。这或许并不是偶然的。因此在对中国早期广袤区域内国家化进程的研究中,除了需要对大量相关考古资料做更完整和深入的分析外,认真考察在国家制度形成后对周边发展可能产生的巨大历史性影响的问题,仍然是具有非常重要意义的。这些方面的历史性事实,应该是我们形成关于中国国家起源问题完整结论所无法绕过的认识支点。而在缺乏对长期性后果资料做完整研究的情况下为个案匆忙定性并不能帮助人们对地区历史发展的真实路线做出合理而有价值的说明,当然,也包括不能更好地帮助人们看到对国家起源研究真正有重大证据意义的确定显示国家制度存在的古代最早期的“政府”。^②

[本文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国家起源研究的理论与方法”(12&ZD133)及上海市教委高原学科(上海大学中国史)建设计划资助]

(责任编辑:周奇)

① E. R. Service, *Origins of the State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Norton & Company, 1975, p. 304.

② 对上述问题更完整的论述可参见谢维扬:《国家起源研究中历史性事实对考古学证据意义形成的影响》,《东南文化》2014年第5期,本段论述中有部分文字援用该文。

The Proximity of Chiefdom and State and Its Influence to State Origin Study

XIE Weiyang, ZHAO Zheng

Abstract: Chiefdom is kind of pre-state polity, which is the most complex political organization close to states and shares some similar features with states. The notion equating chiefdom with ranked society is based on some misunderstandings of Fried's theory, while it can be confirmed that stratified society developed before states. Given the complicacy of Hawaiian political organization,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seek and form a integrated set of chains of evidence. There are certain limitations for the using of materialized data in the analysis on the state formation. Furthermore, the historical fact is important to the studies on ancient civilizations including early China.

Key words: chiefdom, state, stratified society, government